

#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

## A 包采购需求

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根据县委县政府推进乡村振兴和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决策部署，聚焦产业振兴、人才振兴建设，系统推进农业实用技术重点任务落实到位，持续推进我乡农业实用技术高质量发展，结合青松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培训目标

通过开展有针对性农民实用技能技术培训，开办实用技能技术培训，确保参训者至少掌握一门以上实用技能，提升农民工务工就业能力和农业生产能力，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促农增收。

### 二、培训对象

以农村实用技术为重点，面向种植大户、致富带头人、专业合作社社员、脱贫户、监测户以及一般户等开展农业技术培训。

### 三、培训内容

#### （一）种植类技术培训

有机益智种植技术培训班、有机山兰种植技术培训班、瓜菜种植技术培训班、林下（菌类）种植技术培训班、参观实践林下种植、产业基地等。

#### （二）养殖类技术培训

林下（家禽）养殖技术培训班。

### 四、培训时间和方式

培训时间：2022年8月至12月；

培训方式：分期分批进行培训，采取到村集中培训的形式；

考核机制：每期培训最后一天，根据培训课程内容由授课老师针对培训学员进行结业考核。

## 五、培训地点

在青松乡行政村办公楼进行培训，因培训需要特定场所的另行通知地点。

## 六、培训经费及使用

### （一）培训经费的使用方式

培训经费来源于 2022 年县乡村振兴整合资金 40 万元。技术类培训班，按照 160 元/人/天的标准测算培训费用，参观实践培训班按照 180 元/人/天的标准测算培训费用，以实际当天参加培训人数为结算标准。培训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：教学设备租赁费、培训教材费、学员培训资料费、食宿费用、工作人员补贴、教师讲课费用、交通工具租赁费、场地租金、学员误工补贴等方面的支出。

### （二）培训经费的使用要求

在举办种植类技术培训、养殖类技术培训的均不能超过计划培训预算，并且年龄在 18 至 59 周岁之间的青松乡辖区内健康居民，计划外的培训人员按照旁听生入学参训。

## 七、组织保障

### （一）明确责任，履职尽责

1. 青松乡政府职责。负责组织开展培训相关工作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培训开展情况；严格按照海南省培训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账和拨付培训资金。

2. 培训机构工作职责。负责制定好培训期间教学计划、教学课程等工作，按照与白沙黎族自治县县青松乡人民政府签订《委托培训协议书》，履行好教学授课任务；建立参训学员花名册(包括: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培训专业、培训时间、家庭住址、考核等级和本人签名等信息)，规范学员培训档案管理和服务。培训班开班后启动相应的管理机制，并将具体做法事先告知乡政府；提供相应的

培训报账资料(含培训支出有效凭证)。

3. 村委会工作职责。各村委会要积极协助乡政府、培训机构培训前期发动报名宣传工作，确保培训工作谋划在前，准备充分。村委会负责召集参训学员按时参加培训，并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当期培训的各项工作。

### (二) 监督检查，责任追究

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惠民工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借机改项使用资金，乡纪委、乡财政所负责对培训活动、培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虚报、冒领、套取、截留、挪用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严肃查处并追究单位或个人的责任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青松乡农民实用技能技术培训计划

序号	培训期数	培训日期	培训地点	培训内容	天数	课时	参训人次
1	2	2022年8月-12月	待定	有机益智种植技术培训班	2天	12课时	150
2	2	2022年8月-12月	待定	有机山兰种植技术培训班	2天	12课时	150
3	2	2022年8月-12月	待定	瓜菜种植技术培训班	2天	12课时	150
4	1	2022年8月-12月	待定	林下(菌类)种植技术培训班	3天	18课时	100
5	1	2022年8月-12月	待定	林下(家禽)养殖技术培训班	3天	18课时	100
6	2	2022年8月-12月	待定	点心(特色小吃)制作技术培训班	7天	42课时	120
7	1	2022年8月-12月	待定	参观实践(林下种植、产业基地)培训班	1天	6课时	90
合 计					20		860

备注：

1、每期培训班人数按实际培训需求调整 and 统计；

2、培训经费总费用按中标价结算，因培训人数增加导致超出的费用，由培训机构承担。

3、培训计划以实际为准

## **B 包采购需求**

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根据县委县政府推进乡村振兴和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决策部署，聚焦产业振兴、人才振兴建设，系统推进农业实用技术重点任务落实到位，持续推进我乡农业实用技术高质量发展，结合青松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**一、培训目标**

通过开展有针对性农民实用技能技术培训，开办实用技能技术培训，确保参训者至少掌握一门以上实用技能，提升农民工务工就业能力和农业生产能力，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促农增收。

### **二、培训对象**

以就业技能为重点，面向零就业人员、劳动力转移人员等开展实用技能培训。

### **三、培训内容**

技能类技术培训：点心制作技术培训班、养老护理技术培训班、家政服务技术培训班、室内装修技术培训班、水电工培训班。

### **四、培训时间和方式**

培训时间：2022年8月至12月；

培训方式：分期分批进行培训，采取到村集中培训的形式；

考核机制：每期培训最后一天，根据培训课程内容由授课老师针对培训学员进行结业考核。

### **五、培训地点**

在青松乡行政村办公楼进行培训，因培训需要特定场所的另行通知地点。

### **六、培训经费及使用**

（一）培训经费的使用方式

培训经费来源于 2022 年县乡村振兴整合资金 40 万元。技能类培训班，培训补贴 15 元/课时/人乘以 60 课时等于 900 元/人，培训学员生活补贴：50 元/天/人乘以 10 天等于 500 元/人，专项技能鉴定费：120 元/人，培训人数：390000 除以 1520 元/人等于 260 人。培训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：教学设备租赁费、培训教材费、学员培训资料费、食宿费用、工作人员补贴、教师讲课费用、交通工具租赁费、场地租金、学员误工补贴等方面的支出。

## （二）培训经费的使用要求

在举办技能类技术培训的均不能超过计划培训预算，并且年龄在 18 至 59 周岁之间的青松乡辖区内健康居民，计划外的培训人员按照旁听生入学参训。

## 七、组织保障

### （一）明确责任，履职尽责

1. 青松乡政府职责。负责组织开展培训相关工作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培训开展情况；严格按照海南省培训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账和拨付培训资金。

2. 培训机构工作职责。负责制定好培训期间教学计划、教学课程等工作，按照与白沙黎族自治县县青松乡人民政府签订《委托培训协议书》，履行好教学授课任务；建立参训学员花名册(包括: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培训专业、培训时间、家庭住址、考核等级和本人签名等信息)，规范学员培训档案管理和服务。培训班开班后启动相应的管理机制，并将具体做法事先告知乡政府；提供相应的培训报账资料(含培训支出有效凭证)。

3. 村委会工作职责。各村委会要积极协助乡政府、培训机构培训前期发动报名宣传工作，确保培训工作谋划在前，准备充分。村委会负责召集参训学员按时参加培训，并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当期培训的各项工作的。

### （二）监督检查，责任追究

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惠民工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借机改项使用资金，乡纪委、乡财政所负责对培训活动、培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虚报、冒领、套取、截留、挪用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严肃查处并追究单位或个人的责任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

## 青松乡农民实用技能技术培训计划

序号	培训期数	培训日期	培训地点	培训内容	天数	课时	参训人次
1	1	2022年8月-12月	待定	养老护理技术培训班	10天	12课时	65
2	1	2022年8月-12月	待定	家政服务技术培训班	10天	12课时	65
3	2	2022年8月-12月	待定	室内装修（水电安装） 技术培训班	10天	12课时	130
合 计					30天		260

备注：

- 1、每期培训班人数按实际培训需求调整 and 统计；
- 2、培训经费总费用按中标价结算，因培训人数增加导致超出的费用，由培训机构承担。
- 3、培训计划以实际为准